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定向资管计划股份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份划转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及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宋琳先生通知，为便于账户管理，宋琳先生已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划转方式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中所持公司的股份1,000,000股全部划转至其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本次划转前，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本次划转后，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

宋琳先生本次股份划转行为，是在同一股东名下账户之间的划转，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